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

114 學年度專業實習成果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對象：114 學年度德明財經科大財稅系四年級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實習輔導老師遴選「專業實習成果報告」，送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評分標準為：內容創意占 50%，文意表達占 30%，文句流暢度占 20%。

(二)決賽：初賽成績前 10 名者參加決賽，進行現場口頭報告，每人簡報 6 至 8 分鐘。評分標準為：成果與內涵占 50%，創意與表現占 25%，台風、服儀與表達完整性占 25%。決賽總成績相同者，依成果與內涵、創意與表現、台風服儀與表達完整性成績高低排名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初賽：

1.遴選推薦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一)17:00 止，推薦人請以電子檔寄給陳映霏老師，檔案名稱請寫：「專業實習競賽-學生學號」，例如：專業實習競賽-D11112101。

2.書面審查：11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；4 月 8 日公告決賽入圍名單，決賽成果發表順序依照學生學號遞增排序。

(二)決賽：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08:30~12:20。參賽學生請於 08:30~09:20 完成報到，並將簡報檔案存放資訊講桌桌面，簡報檔請用「決賽順序編號」命名，例如：01.pptx。

四、決賽地點：本校又新樓五樓 D511 教室。

五、決賽流程：

項目	時間
參賽學生報到、存放簡報檔	08:30~09:20
來賓報到入座	09:00~09:30
長官致詞、致贈感謝狀	09:30~09:40
成果發表(每人 6~8 分鐘)	09:40~11:10
中場休息、評分統計	11:10~11:30
評審講評	11:30~12:00
頒獎	12:00~12:10
合影留念、散會	12:10~12:20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共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七名，分別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一)第一名：獎學金 3,2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學金 2,2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學金 1,2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(四)佳作：共取七名，每人獎學金 2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七、表格下載：本校財稅系四年級各班 Line 班群、財稅系官網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財稅系陳映霏老師，ccyf@takming.edu.tw，02-26585801#2754。

九、實習返校：本活動決賽日為本校財稅系之專業實習返校日，本文件可供學生請假證明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德明財稅系官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本活動所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活動辦法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事宜。

